

桂 林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2023〕30号

2023年1-7月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 通报及情况分析报告

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7月，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统计，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受伤人数同比下降，较大及以上“零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稳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7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23起、死亡24人、

受伤 3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3 起，下降 11.54%，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4.35%，受伤人数同比减少 3 人，下降 50.00%。无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发生。

7 月份，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5 起、死亡 6 人、无受伤人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8.57%和上升 20.00%。

（一）各县（市、区）事故情况

全市 17 个县（市、区）中，秀峰区、雁山区、恭城县等 3 个县（市、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余 14 个县（市、区）均发生 1 起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最多的 3 个县（市、区）为：灵川县（4 起）、兴安县（3 起）、荔浦市（3 起）。（事故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各重点行业事故情况

各重点统计行业中，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水上运输、航空运输、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其他等 8 个行业领域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一升一降”；工贸、工矿商贸其他、铁路交通 3 个行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具体如下：（各重点行业事故情况详见附件 2）

1.工矿商贸事故 9 起、死亡 10 人、受伤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 起、1 人，下降 18.18%、9.09%，受伤人数

增加 1 人。其中：

(1) 工贸方面事故 6 起、死亡 7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 1 起、2 人，上升 20.00%、40.00%。其中机械事故 3 起、死亡 4 人，轻工事故 1 起、死亡 1 人，有色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建材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2) 建筑施工方面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在建高速公路施工工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5 起、5 人，均下降 83.33%。

(3) 工矿商贸其他方面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 2 起、2 人。

2. 道路运输事故 13 起、死亡 13 人、受伤 2 人，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1 起、4 人，下降 7.14%、66.67%，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2 人、上升 18.18%。其中涉及货车事故 8 起、客车事故 2 起、城市公交事故 3 起。

3. 铁路交通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分别增加 1 起、1 人。

二、事故特点及存在的不足

(一) 道路交通事故占比仍然最大，货车事故较为突出。截止到 7 月，全市接报道路交通事故 13 起，其中货车事故 8 起，占比 61.54%。7 月份接报生产安全事故 5 起，道路交通事故占 3 起，发生地区为：阳朔、兴安、资源。7 月 19 日，兴安县发生一起重型水泥罐车与对向行驶的三轮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造

成 2 人死亡。这类典型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上升为较大及以上事故，不容忽视。

（二）工贸事故同比增加，呈多发趋势。1-7 月，全市累计发生工贸事故 6 起（同期 5 起），涉及有色、机械、轻工、建材 4 大行业。随着生产旺季到来，工贸事故呈多发频发趋势，近 2 个月共发生 4 起、占工贸事故总数的 66.67%。从事故类型看，机械伤害占比最大，占 50.00%。从事故原因看，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员工违反操作流程、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够等一些突出问题仍然存在，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正值高温与“七上八下”汛期关键期叠加，持续高温、强降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期。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当前严峻形势，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时刻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变化，对问题突出的领域要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强化现场抽查和明查暗访，敢于动真碰硬。二是深刻剖析近期全区较大事故和全市各类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隐患排查走过场、违规违章操作等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安全管控，强化避险应急演练，消除各环节风险隐

患。三是从严从快处理各类违法非法生产行为，该停必停、该罚必罚、该关必关，坚决扭转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的局面，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维护全市安全稳定。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道路交通领域要进一步加强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员、运输企业的监管监控，加大路面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载、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整治，及时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工贸领域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从源头上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企业自查自纠能力。紧盯高温天气下事故易发、多发的有限空间、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机械伤害等作业执法检查，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现场作业规范管理，加强相关措施的落实，严防事故发生。建筑施工领域要深入组织隐患排查，提高安全风险辨识，加强施工过程风险管控，严惩非法违法作业、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等问题。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风险辨识和防范措施落实，做好露天作业人员防暑降温措施，加强对动火、高空、有限空间、深基坑等高危隐患区域安全防护。消防领域要加强对商场市场、老旧小区、医院、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同时，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运输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极端天气停产撤人和停电应

急措施，做好尾矿库汛期值守；同步做好燃气、旅游景区、暑期江河水库防溺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三）进一步严格事故报送，提高填报质量。一是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部分县（市、区）局事故填报质量差，事故概况内容填报不准确，错误的填报了单位或个人信息、政府救援过程，缺少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等重要信息，这些因素直接影响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预判。二是严格落实事故统计调查制度。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和12类运输车辆事故不管是否个人还是单位、是否主责，都要严格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统计。三是要做到定期与各相关部门会商、沟通，及时查漏补缺，确保直报统计真实、准确、及时。

附件：1. 1-7月各县（市、区）事故情况表

2. 1-7月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表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1

1-7 月各县（市、区）事故情况表

	总量									较大事故								
	事故 起数	同比		死亡 人数	同比		受伤 人数	同比		事故 起数	同比		死亡 人数	同比		受伤 人数	同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23	-3	-11.54	24	1	4.35	3	-3	-50.0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秀峰区	0	-1	-100.00	0	-1	-100.00	0	0										
叠彩区	1	0	0.00	1	0	0.00	0	0										
象山区	1	-2	-66.67	1	-2	-66.67	0	0										
七星区	1	1		1	1		0	0										
雁山区	0	0		0	0		0	0										
临桂区	2	0	0.00	2	0	0.00	0	0										
阳朔县	1	1		1	1		0	0										
灵川县	4	2	100.00	4	2	100.00	2	-1	-33.33									
全州县	1	-3	-75.00	1	-4	-80.00	0	0										
兴安县	3	2	200.00	4	3	300.00	0	0										
永福县	1	1		1	1		0	0										
灌阳县	2	1	100.00	2	1	100.00	0	0										
龙胜县	1	0	0.00	1	0	0.00	0	0										
资源县	1	0	0.00	1	0	0.00	0	0										
平乐县	1	1		1	1		0	0										
荔浦市	3	0	0.00	3	0	0.00	1	1										
恭城县	0	-6	-100.00	0	-2	-100.00	0	-3	-100.00									

附件 2

1-7 月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总量									较大事故								
	事故 起数	同比		死亡 人数	同比		受伤 人数	同比		事故 起数	同比		死亡 人数	同比		受伤 人数	同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23	-3	-11.54	24	1	4.35	3	-3	-50.0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金属非金属矿山	0	0		0	0		0	0										
建筑施工	1	-5	-83.33	1	-5	-83.33												
化工	0	0		0	0		0	0										
烟花爆竹	0	0		0	0		0	0										
工贸	6	1	20.00	7	2	40.00	1	1										
工贸商贸其他	2	2		2	2													
道路运输	13	-1	-7.14	13	2	18.18	2	-4	-66.67									
水上运输	0	0		0	0		0	0										
铁路运输	1	1		1	1		0	0										
航空运输	0	0		0	0		0	0										
渔业船舶	0	0		0	0		0	0										
农业机械	0	0		0	0		0	0										
其他	0	-1	-100.00	0	-1	-100.00	0	0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周家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楚市长，
蒋春华常务副市长，李一飞秘书长、郑文宝副秘书长。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